



###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攜帶式卡式爐」檢測結果

為瞭解市售「攜帶式卡式爐」商品之安全性，本局在 110 年 5 月間購買 10 件「攜帶式卡式爐」進行「品質項目」及「標示查核」檢測。檢測結果發現，有 1 件市購商品及 1 件網購商品評定不符合，其中網購商品本體無檢驗標識。本局提醒消費者購買應施檢驗商品時，應注意銷售網頁是否主動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商品檢驗證書。



前揭市購其中 1 項商品標示之燃氣消耗量與技術文件資料不同，評定不符合。網購其中 1 項商品則未經本局檢驗合格，除標示查核不符合外，其品質檢測計有爐體可裝入備用瓦斯罐、容器誤裝時可與器具接合且接合處燃氣洩漏、卡式爐開關未關閉時仍可安裝瓦斯罐、及壓力感知安全裝置作動後未能使容器脫離等項目不符合，該不符合項目可能之使用風險說明如下：

- 一、爐體可裝入備用瓦斯罐時，在使用狀態下可能造成備用瓦斯罐溫度急遽升高，而致罐體爆炸風險。
- 二、容器誤裝造成瓦斯洩漏，若此時爐具旁邊有火源，可能會引起火災的發生。
- 三、卡式爐開關未在關閉位置若可接上瓦斯罐，會造成爐體內部瓦斯的聚集，點火時有爆燃的危險。
- 四、壓力感知安全裝置作動後，安全裝置無法使受熱瓦斯罐退罐或切斷瓦斯，可能會造成瓦斯罐爆炸意外。



本局特別呼籲，為確保網購商品之消費者權益，網路賣家於網路販售應施檢驗商品時，應於銷售網頁主動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商品檢驗證書。消費者於網購平臺上購買到不符合商品時，亦應儘速與網路賣家或網購平臺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本局將持續與網購平臺合作，針對不安全及涉違規商品進行宣導及下架，以維護網路商品交易安全性。

本次市購其中 1 項商品「標示查核」不符合部份，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百萬元以下罰鍰。而網購其中 1 項不符合商品倘經查證屬逃避檢驗者，後續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外，另將依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

卡式爐商品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購物時，認明本體上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才能買得放心，用得安心！

## ●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檢定 以確保計量準確

為確保環境保護機關使用氣油比檢測儀查驗加油站加油槍油氣回收效率之準確性，本局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將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施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不得用於公務檢測，以提升環境保護執法公信力，維護空氣品質。

為使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檢定作業有一致性規範，本局前於 110 年 6 月 23 日訂定公布「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確保檢定結果之公正性。

為利列檢工作能順利實施，本局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及 4 月 28 日邀集環境保護機關、加油站相關公會及檢測業者等單位召開 2 場次研討會，說明技術規範要求及討論檢定實施期程，並協助環境保護機關完成氣油比檢測儀列檢相關準備工作。

另本局臺南分局為氣油比檢測儀檢定執行單位，該分局已完成檢定能量建置，並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舉辦說明會，向業者解說檢定申辦流程、應注意事項及進行意見交流。

本局提醒，氣油比檢測儀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6 個月，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氣油比檢測儀製造者或輸入者；屆滿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應由氣油比檢測儀所有人或持有人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之氣油比檢測儀，於本體、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均分別附加檢定合格單，以資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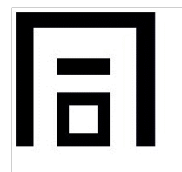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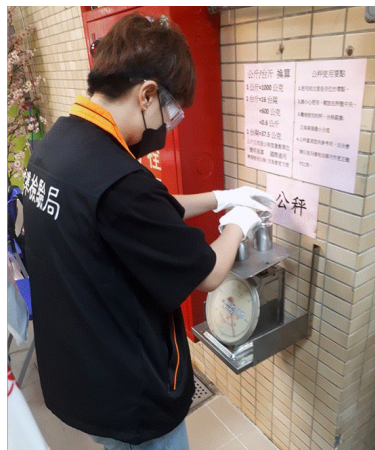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業務簡訊



### ●中秋安心採買慶團圓 市場磅秤檢查 99.9%合格

為確保市場交易使用磅秤計量準確，本局已在中秋佳節來到前，辦理全國市場磅秤專案檢查，檢查結果合格率達 99.9%，讓民眾可以安心採買慶中秋。

本局針對全國各地傳統市場、生鮮超市及大型量販店等 249 個處所，總計檢查 9,143 台磅秤，合格 9,139 台、不合格 4 台，不合格原因為超出檢查公差 1 台（亦即，消費者吃虧 1 台）、合格單無法辨識 2 台、故障 1 台，檢查不合格的磅秤都已加貼「停止使用」單，並持續追蹤列管至該等磅秤報廢或修理後重新檢定合格；攤商如繼續使用不合格磅秤而被查獲，將依度量衡法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為確保磅秤交易準確，本局持續實施全國各地市場磅秤檢查，同時呼籲民眾在市場購物時，若發現交易之磅秤沒有黏貼「同」字（圖示如上）檢定合格單或疑似有斤兩不足情形，可向本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訴檢舉，電話：02-23434567（代表號），本局將立即派員處理，以維護買賣雙方權益。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3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4594791 轉 866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7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830